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環檢字第022號
檢驗室名稱：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地址：114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16號3樓
電　話：(02)8791-1131
傳　真：(02)8791-1130、8791-1876
聯絡人：業務部(分機9)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客戶名稱: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業　　別: *
樣品名稱: 如下所示
採樣地點: 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86號
採樣單位: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檢驗室
採樣方法: NIEA W101.56A

採樣時間: 110年09月22日11時06分
收樣時間: 110年09月22日
報告日期: 110年09月29日
報告編號: EV21IH234#7
樣品特性: 液態
檢測目的: 定期檢測

是否經認可	檢測項目	單位	行程代碼、樣品名稱、編號、檢測值		檢測方法	備註
			1F茶水間 #7			
★	大腸桿菌群	CFU/100mL	<1		NIEA E230.55B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共1頁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5. 依據106.01.10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毒字第1060000881號令飲用水水質標準:大腸桿菌群 <6CFU/100ml。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附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之圖利罪、公務員登錄不實偽造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通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精準環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何賢德

檢驗報告專用章
精準環境(股)公司
負責人：何賢德
檢驗室主管:許崇仁

檢驗室主管: 許崇仁
報告簽署人: 許崇仁 許崇仁